

業務人員資格審查暨基本資料表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1日生效版

申請人 照片黏貼處 (可提供電子檔)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 經歷						產業或公司名稱									
	身份證字號												職	務							
	如配偶曾於或正於本公司任職者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配偶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聘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總監	<input type="checkbox"/> 總監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	市縣	區(市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聯絡方式	E-Mail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辦公室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簽名		業務編號	S							推薦人最高主管簽名											
資格 審查	帶件報聘之會員件資料欄																				
	互助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p>■ 資格審查說明：(1)申請者欲取得安家30招攬資格時，需同時繳交一件安家30專案互助契約。以下稱：會員件。</p> <p>(2)會員件資料需完整且生效後始取得正式業務承攬資格。</p> <p>(3)帶件報聘會員件之要助書上業務員與本次報聘之推薦人請務必確認為同一人。</p>																				
備註	<p>本人所填具之各項個人資料確實無誤，已瞭解並願意遵守喬安網路平台公司各項業務規範，及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事項。</p> <p>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p>																				

此欄由喬安網路平台公司填寫

進件序號：

業務編號：S

生效日期	收件	建檔	審核

喬安安家30專案業務人員報聘申請書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事項：安家30專案為喬安網路平台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管理，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本公司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係於業務人員報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客戶管理、人事管理、保險經紀代理業務、會員管理、行銷、網路購物、及其它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001、002、040、065、090、148、181)。
-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業務人員之：1.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01)。2.轉帳帳戶或信用卡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02)。3.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03)。4.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11、012)。5.聯絡人、家庭親屬關係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21-C024)。6.職業、職稱、工作內容與經驗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38、039、C061-C067、072)。7.保險種類、保險給付、及健康記錄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C088、C111)。
- 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本業務人員報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與境外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安家30專案業務之公司，進行處理及利用。
- 您的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其中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請求刪除時，需待上開相關契約存續期間、報稅資料保存期間、及其它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始得執行刪除作業；以上請求除請求刪除需親臨本公司櫃台以書面提出申請外，其餘請求可以書面傳真(傳真電話：(02) 2783-1112)至本公司或親臨本公司客服櫃台進行申請。
- 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專案契約之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完成您的申請，或提供您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業務招攬申請暨合約書

本人申請成為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安)之獨立業務員，為喬安招攬業務，本人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第1條 喬安接受本合約且生效後，本人成為喬安之業務人員，有權招攬「喬安安家30專案」之業務。
- 第2條 本人係獨立招攬業務，應自行負擔其招攬業務所需之成本、費用及營運風險，並對招攬行為自負其責，與喬安無關。
- 第3條 本人與喬安不具有僱傭、合夥、合資或經紀關係；本人不具有代表或代理喬安之任何權利；本人不得對外宣稱與喬安具有上開關係或有代表、代理喬安之權利。
- 第4條 本合約之範圍，除本合約書之條款外，喬安之「業務員作業手冊」及「喬安安家30專案業務制度」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本人於申請前已事先詳閱本合約、「業務員作業手冊」及「喬安安家30專案業務制度」，並已完全了解其內容。
- 第5條 本人應遵守「業務員作業手冊」及「喬安安家30專案業務制度」之條款，進行業務之招攬。
- 第6條 為因應業務招攬之需要，喬安有權修改「業務員作業手冊」及「喬安安家30專案業務制度」，修改後之內容，本人同意遵守。
- 第7條 本人因招攬業務所得之各項獎金及津貼，喬安依「喬安安家30專案業務制度」之條款給付；本人同意配合公司行政流程及履行有關稅務之義務。
- 第8條 喬安不提供本人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等相關保障。
- 第9條 本人同意為業務推廣需要，支付新台幣1,000元之報聘費。
- 第10條 本人得隨時終止本合約，終止時應以書面通知喬安，本合約自喬安收受該通知日之翌日起終止。
- 第11條 喬安收集之個人資料限於本人於「業務人員報聘登錄文件」中所填具之內容，並限於安家30專案服務所需為限，喬安應妥善保管該等收集資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規定。
- 第12條 本人於擔任喬安業務員期間所得知喬安之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人力資料、技術資料、營運模式、專利、個人資料等機密資訊，僅得於招攬業務之範圍內使用此等機密資訊，不得洩露於任何第三人，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喬安得終止本合約，若喬安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13條 本人於擔任喬安業務員期間，所取得之要助人及互助人個人資料，應負保管責任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喬安安家30專案互助契約」之有關規定，若因保管不當而外流或有任何損害當事人及/或喬安權益，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刑事與民事責任。
- 第14條 本人以詐欺、陷人錯誤、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不道德或非法之方式進行招攬時，喬安得終止本合約，若喬安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15條 本人因本合約第10至14條規定及「喬安安家30專案業務制度」而終止合約，喬安得解除或暫停其業務人員資格。
- 第16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自喬安同意之日開始生效。該同意日以喬安寄回本人之合約書上所載合約生效日期為準。
- 第17條 本合約期滿後，若本人或喬安均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合約有效期間自動延長一年。
- 第18條 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本人與喬安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19條 喬安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若收到法院有關業務人員之個人所得遭扣押強制執行之通知，業務人員資格及權力不得轉讓或更名。
- 第20條 業務員代領互助契約，需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互助契約內之個人資料，並需於七日內將互助契約送達要助人，且需繳回要助人親自簽收之契約簽收回條，如業務員未繳回互助契約簽收回條累積至兩次不得再替要助人代領合約。

姓名：

(親簽)

(進件專區·務必加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日期：



此欄由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契約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業務編號：_____

歡迎加入喬安團隊